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由于疏忽导致公告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数据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,470,210.08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19,929,507.4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1,547,021.01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,260,704.52元。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,902,753.60元（含税）。”

二、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现更正为：

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470,210.0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9,929,507.45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1,547,021.01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260,704.52 元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02,753.60 元（含税）。”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